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城建校磋商[2022]010

项目名称：智能建造 3D 打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车间
项目

采购人名称：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 供应商须知表.....	7
二 总则	11
三 采购文件.....	13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六 磋商及评审.....	21
七 确定成交.....	28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5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5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4
告 知 书.....	91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智能建造 3D 打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车间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302、305 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城建校磋商[2022]010

项目名称：智能建造 3D 打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车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采购预算：人民币 350 万元

最高限价（控制价）：人民币 350 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本项目是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智能建造 3D 打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车间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施工图、采购说明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材料、施工、劳务、机械、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在 60 个日历天内必须完成主体建筑及外场道路，具备设备进场安装条件，80 个日历天内（从开工日期起算）完成设备搬迁安装，并通过验收，同时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天气因素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建设单位工期不延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含下列情形：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磋商供应商须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②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③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⑤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⑥磋商供应商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 类）。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采购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管理人员要求按常建[2018]50 号文执行；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④具有社保机构出具的磋商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磋商时间往前推三个月（任意时间均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302、305 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投标供应商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支付方式：

1) 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账号：81700188000089469

2) 报名现场现金支付

5. 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审核无误并收到文件费后将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磋商供应商邮箱。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13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木梳路 12 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 2 号楼 5 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6 月 13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木梳路 12 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 2 号楼 5 楼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澄清及答疑

1) 磋商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考察现场。对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递交至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质疑。

2) 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采购文件内容。

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 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磋商失误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2. 磋商保证金有关事项（本项目无须交纳磋商保证金）

3. 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磋商供应商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单位名称。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本项目不满 3 家磋商响应，将重新组织采购。

4. 参与本次磋商相关人员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提供《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网站公告附件）

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

2) 现行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的一切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政策性文件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殷村职教园和裕路 1 号

联系方式：0519-698722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联系方式：199061131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工

电话：19906113189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 称：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殷村职教园和裕路1号 项目联系人：梁老师 联系电话：0519-69872277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85-2号 联系人：姜工 电 话：19906113189
1.3.4	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否。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1.3.6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无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人民币 350 万元 最高限价（控制价）：人民币 350 万元
4	计量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3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样品；不需要提供演示
12.1	响应报价货币要求	所有响应文件中均按人民币货币进行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 <u>（本项目无须交纳磋商保证金）</u> 2、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开户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账号：81700188000089469 3、咨询电话：0519-88163189 4、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1	响应有效期	90_ 日历日
16.1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电子文件：壹份。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电子文件须包括响应文件全套 PDF 版及响应报价 13jt 格式）并承诺电子文件与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格式一致，供应商不提交电子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18.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20.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详见公告
21.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24.1	样品的评审办法 以及评审标准 演示的评审办法	无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及评审标准	
2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u>1</u>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7.1	履约保证金	详见合同条款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至磋商保证金账户 支付标准：代理服务费按最终成交金额的 1%收取 支付形式：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
41.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姜工 联系电话：19906113189 通讯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 305 室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42	其他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43		<p>项目结束后, 供应商可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发票。外地供应商可采用邮寄方式开具发票。如需邮寄, 请将以下资料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全称; 2. 开票金额, 采购文件费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凭证(如有, 截图即可), 成交供应商还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pdf 版本; 3. 明确专票或普票; 4. 供应商完整的开票信息; 5. 供应商邮寄地址、联系人及手机号。 <p>邮寄方式: 顺丰到付</p> <p>邮箱: jscjxzb@163.com</p> <p>咨询电话: 0519-88163189</p>

二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表 1.1 条。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条。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响应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表 1.3.4 条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5 条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响应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6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6 款中写明采购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供应商所响应伴随的货物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如供应商须知表 1.4 条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

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如有）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表 2.2 条。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如有）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除供应商须知表 4 条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代理机构

或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6.1 供应商须知表 6.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6.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 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构成

8.1 采购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采购公告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告知书

★8.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磋商供应商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磋商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

约束。

9.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有异议或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根据公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质疑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单位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公告形式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9.2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按规定时间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与磋商的决定。

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9.5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公告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9.6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纪要或修改补充通知等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范围

10.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10.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0.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工程、货物或服务均

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详见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

★12. 响应报价

12.1 所有响应均按供应商须知表 12.1 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2 本工程响应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磋商供应商应按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响应报价文件。

***须书面打印装订的表格格式：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格式表格。**

12.3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响应报价为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2.3.1 磋商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磋商供应商在填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2.3.2 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新增或变更项目（含材料）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

响应报价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磋商综合单价结算；响应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原投标书中类似项目价格组成同口径进行结算；响应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由供应商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现行计价规范及文件编制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除税指导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确定按照暂定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并按成交报价（扣除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对应招标控制价（扣

除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同比例优惠让利后,经监理、跟踪审计以及采购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12.3.3 本工程招标反对盲目压低报价。

(1)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且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2) 以工程量清单作为报价依据。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图纸或现行情况暂定的,仅作为磋商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供应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3) 响应报价应该是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综合单价是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按施工图及相关问题回复、工程量清单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

(4)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磋商供应商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除外)。

(5) 磋商供应商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采购文件、设计文件、技术参数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响应报价时,当设计文件、技术参数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由于本工程设计文件比较含糊,设计文件中相关做法与本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相关做法矛盾时,以本工程量清单为准。

磋商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或设备,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金额应根据磋商文件及磋商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工程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常建[2019]1号文计算。

对采购人所列的措施项目,磋商供应商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或平衡报价),但不应更改采购人已列措施项目。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未列的,如磋商供应商认为实际现场需要的其他措施,则供应商需将其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总价内,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供应商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漏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7)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人工单价按最新文件执行。

5) 材料采用2022年5月份《常州工程造价信息》除税指导价，若未标明的材料价格采取逐月前推，信息价中未包括的材料价格按市场询价计算。

- 6) 工程类别：按文件规定计取；
- 7) 规费、税金均按工程量清单计取；

12.3.4 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12.3.5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当与组成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相一致，即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供应商对采购人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12.3.6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等项目费均为估算、预测算，虽在磋商时计入供应商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供应商所有。

12.3.7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工程量规则进行计算的，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

12.3.8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列明材料暂估数量（或含量）的，响应报价时按暂估数量（或含量）进行组价、不得改变，竣工结算时其用量按实调整，材料价格不变；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材料数量（或含量）的按施工规范及施工图纸要求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测算后在综合单价组价中考虑，一旦中标，其数量（或含量）不再调整（采购人要求的变更除外）。

12.3.9 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材料（设备）可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含经过答疑后补充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可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提供可选品牌的，

供应商应根据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设计文件要求确定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后，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材料单价为到工地价，须包含采购保管费、运杂费（含场内运输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12.3.10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方案、报价等编制响应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与本项目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响应报价时应包含相关协调配合、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2.3.11 本工程的各项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响应报价时不得优惠让利。

12.3.12 本项目报价要求均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12.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表 13.1 条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采购文件领取人、提交响应文件登记人和供应商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

1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成交后除因不可抗力或者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按本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7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8 条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3.5.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3.5.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形式。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表 15.1 条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表 16.1 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纸质和电子文档。

16.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填写磋商供应商全称，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同时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骑缝处位置加盖公章。

16.3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漏之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16.5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电子文件须包括响应文件全套 PDF 版及响应报价 13jt 格式）。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副本应装订成册并密封，电子文件单独密封。

17.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7.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按本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磋商，并递交响应文件。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9.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补充、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9.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9.4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9.5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6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磋商，或参加磋商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均视为磋商供应商主动放弃磋商，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7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除需提交最后报价外，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8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进行磋商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六 磋商及评审

★20. 磋商会议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20.1 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20.2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记录。

20.3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21.2 条。

★22. 资格审查

2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 22.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2.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本须知第23.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3.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3.3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23.4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且磋商小组认为在磋商承诺函中无法修正的则有权将其拒绝：

23.4.1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制作的；

23.4.2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23.4.3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23.4.4 磋商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23.4.5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23.4.6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只针对部分内容；

23.4.7 经磋商小组认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3.4.8 磋商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3.4.9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3.4.10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3.4.11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23.4.12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23.4.13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不恰当或无效的响应或承诺的。

24. 样品及演示（如有）

24.1 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4.1 条中样品或演示的评审办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4.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5.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25.4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本项目包含 3D 打印设备的拆除、运输和安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拆除运输安装技术方案，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就其提供的拆除运输安装技术方案进行重点磋商，以确保方案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磋商后成交供应商的拆除运输安装技术方案需经设备生产厂家江苏博大数控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审核和认可后方可实施。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26.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 最后报价

27.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27.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符合 23.2 规定的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涉及到小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情况的，供应商应当在最后报价中明确由小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的产品、服务、工程的最后报价合计金额。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视作放弃磋商报价机会，以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根据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不可竞争费用除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7.5 评审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提供响应文件中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同时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 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② 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③ 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业绩合同复印件），所有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

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不全或不提供或者评审小组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评审小组完全接受的，评审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7.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8. 响应无效

28.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8.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9. 比较与评价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9.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9.2 条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29.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材料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29.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29.5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

★3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须知 27.2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1.1 除第 34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具体处理办法详见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31.2 条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3 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人，采购人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31.4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32. 保密原则

3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 确定成交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33 条。

33.2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3.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3.3.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3.3.3 恶意竞争，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33.3.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33.3.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3.3.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3.3.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4. 采购任务取消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成交通知书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5.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5.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6. 签订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

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6.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36.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项目合同。

36.7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6.8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37.1 条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1 代理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至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38.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按最终成交金额的 1%收取。

39. 廉洁自律规定

3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40.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41. 质疑与接收

4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41.3 条。

42. 履约验收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序号	内容	格式
1	响应文件的外封面及封口	
2	响应文件的封皮	
3	响应文件的目录	

二、资格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序号	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适用）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5	磋商会议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6	磋商会议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三、符合性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序号	符合性证明材料	格式
1	响应函	
2	递交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有

序号	符合性证明材料	格式
3	报价一览表	
4	分项报价表（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四、其他材料（如有，需提供；如未提供，响应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序号	其他材料	格式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评审办法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按要求提供，不提供不得分）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3、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无需加盖单位公章，需要签字）。
- 4、“资格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符合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符合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6、“其他材料”为供应商就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应材料。
- 7、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 8、**供应商需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 9、由分支机构参与磋商的，相关附件法定代表人可以修改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格式 1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p>响应文件/电子文档</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p>
--

封口格式：

<p>——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p>

格式 2

响应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时间：

格式 3

目 录（格式可自拟）

一、资格证明材料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在此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保证响应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_，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址：_____ 电话：_____

现委托_____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 并以 /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 / 人民币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项目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2)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 (4) 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 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我方不是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7) 按照贵方要求, 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 (8)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 (10) 经我方研究磋商文件后, 愿以 _____ 的报价, 质量达到 _____, 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 保证并配备 _____ (项目负责人) 全面负责上述工程, 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 (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 (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10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 注册证号:

注: 1、此表中, 响应报价为首次报价。

2、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现场填报)。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格式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 ★标注项不得负偏离, 如果负偏离, 则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1	合同期限			
★2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及条件			
★4	验收标准			
★5	质量要求			
★6	质保期			
★7	<p>本项目包含 3D 打印设备的拆除、运输和安装, 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拆除运输安装技术方案,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中建八局建筑 3D 打印中心主要搬迁设备介绍及清单编制说明)</p> <p>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就其提供的拆除运输安装技术方案进行重点评审及磋商, 以明确方案能实质性响应本项目实际需求, 磋商后成交供应商的拆除运输安装技术方案需经设备生产厂家江苏博大数控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审核和认可后方可实施。</p> <p>本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内容并实质性响应,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填表说明:

1.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填写。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相应条款对照的结果填写。

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如有)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得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格式 16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程日期	结构类型	层数及高度	中标价	其它情况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现场: 1. 项目经理 2. 质量管理 3. 材料管理 4. 预算管理 6. 安全管理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文件及编制说明

第四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工程项目为 2%）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序号	评审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一、报价部分（50 分）				
1	报价	5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类似业绩（10 分）				
2	类似业绩	10	提供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已完工程类似于本项目的业绩，每有一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完整的合同、竣工验收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原件带至磋商现场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时间以竣工验收单为准
三、技术部分（40 分）				
3	总体概述	8	包括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施工统筹安排等进行评分：	

			<p>概述详细，组织机构健全，总体安排科学、合理、规范、高效的得 8 分；</p> <p>概述相对详细，组织机构设置较齐全，总体安排比较可行、科学、合理、规范的得 6 分；</p> <p>概述简单，组织机构设置一般，总体安排笼统无针对性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4	进度计划	7	<p>针对本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描述，以及为完成该计划所定措施、影响进度要素分析及所采取的措施，各阶段的进度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分：</p> <p>总进度计划详尽，要素分析有针对性，进度保证措施科学、可执行力强的得 7 分；</p> <p>总进度计划较为详尽，要素分析针对性较强，进度保证措施较为合理的得 5 分；</p> <p>总进度计划简单，要素分析针对性一般，进度保证措施简单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体系	9	<p>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体系控制要点：根据本工程的规模、特定的结构、施工现场等情况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方案，针对 3D 打印设备的拆除、运输、安装方案等进行评分：</p> <p>提供的方案及措施内容明确、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9 分，方案及措施内容较为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 7 分；方案及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成交供应商的拆除运输安装技术方案需经设备生产厂家江苏博大数控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审核和认可后方可实施。</p>	
6	安全保证及文明施工	6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及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消防措施等进行评分：</p> <p>安全保证及文明施工措施规范合理、标准化体系建</p>	

			设完善、各项措施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安全保证及文明施工措施完整、标准化体系建设、各项措施可操作性合理的得 4 分；安全保证及文明施工措施、标准化体系建设、各项措施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7	关键技术、施工工艺	6	针对本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进行评分：方案内容明确、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方案内容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 4 分；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合理化建议	4	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的合理化建议等进行评分：建议内容明确、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建议内容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 3 分；建议内容简单，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原件）并加盖公章，开启截止时间后不予接收。
- 2、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4、磋商小组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确定的评标结果不因磋商当事人质疑、异议、投诉、复议以及除计算错误外的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智能建造 3D 打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智能建造 3D 打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2. 工程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殷村职教园和裕路1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整 (¥ _____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年 月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213000

邮政编码： 213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合格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含但不限于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要求的各类报表、验收资料及竣工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要求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相应文件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如有）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如有）。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约定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为此承包人自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等管理协调工作及签署相关资料（单位工程验收记录等重要文件和涉及费用的相关资料须加盖公章方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源、电源发包人仅提供一个总接入点；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在水源、电源接入点后分别装表计量按市场价支付水电费，合同价中已包含施工期水、电费用。考虑定额价和定额用量与实际价格和使用量的差异因素，结算时不另行调整。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盗用消防水，所产生的相应责任都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

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记不良记录。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违约金3万元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2000元/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投标书中的施工员、安全员和质量员等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1000元/人·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投标书中的施工员、安全员和质量员到位，中途承包人若需更换人员，需承担违约金2万元/人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书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等)每日确保到岗，由监理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日指纹考勤，如达不到上述要求，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场处罚200元/次，迟到100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本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达到本工程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承包人除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外另按签约合同价的2%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24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按有关操作规程施工，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并做好相应的各种施工安全台帐，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坚决杜绝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一旦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社会责任，并承担由此对发包人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全面负责施工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工作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另行协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括设备（含甲供设备）进场计划、各专业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和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如有）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如有）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____/____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并签证，工期可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承包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总工期延误，按签约合同价的 0.2%/天承担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该对用于本工程中的各种工程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严禁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本工程。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等进行供货，严禁擅自更改，若有材料品种与投标文件中不符，每一项罚款2000元，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投标报价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原投标书中类似项目价格组成同口径进行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现行计价规范及文件编制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除税指导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确定按照暂定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并按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及相应的规费税金）/对应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及相应的规费税金）同比例优惠让利后，经监理（如有）、跟踪审计以及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方式一：承包人招标；方式二：联合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施工期间材料价格在一定范围内的波动等）；

2)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的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

3) 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4) 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清单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以项包干，综合单价结算时不得调整；

5) 施工现场如发生二次或多次搬运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增加该项费用；

其余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合同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 本工程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须以承包人完成的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为准。

(2)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文件规定的人工费调整，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并扣除原投标报价中人工单价相对于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编制招标控制价时的人工工资指导价）的让利部分。

(3)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竣工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常建[2019]1号文件规定执行。其他总价措施费项目，以费率报价的按投标所报费率计算，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

调整（按报价中费率最低执行）。

（4）其它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1）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2）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应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暂估价中的项目暂估价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调整；

3）索赔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4）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5）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6）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新增或变更项目（含材料）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投标报价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原投标书中类似项目价格组成同口径进行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计价规范及文件规定编制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除税指导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确定按照暂定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并按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及相应规费税金）/对应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及相应规费税金）同比例优惠让利后，经监理（如有）、跟踪审计以及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7）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监理、跟踪审计以及发包人签证后进行结算。

（8）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监理（如有）、跟踪审计、发包人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9）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了相关的签字、盖章手续后方可生效。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价款结算的其他约定：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签订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后10天内付合同价的10%;

(2)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的 70%。

(3) 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总价的 100%(必须提供审定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发包人扣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多退少补)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无息)。

(5) 发包人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时间误差尽量控制在 30 天以内, 在此范围内, 承包人不得停止施工且不得以此借口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每月25日前根据监理人(如有)、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审定的上月工程月报量申请进度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25日前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制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详见12.4.1。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结算金额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12.4.1。

15.4 保修

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需减少或取消部分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定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将按相应工作内容造价的5%（并不少于2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险：承包人自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补充条款

(一) 工期

(1) 合同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本项目合同工期 天。工期包括完成本次招标工程发
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时间，正式开工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令起计算。工程达到完工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工验收报告，由发包人会同监理（如有）、质检等单位组织验收，验收期间不做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的当天即为完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返工，返工工期将作为工期累积。

（2）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际进展下达节点工期计划，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执行。总工期不得延误，总工期每延误一天，处以签约合同价 0.2%/天的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扣除；若关键时间节点延误未造成总工期的延误，则节点处罚在竣工结算时予以返还。

（3）承包人不按发包人关于工程施工进度等要求进行施工的，在经过发包人一次书面警告后，仍不能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的施工权，并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接手承包人的施工工程，承包人就按中止施工前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并记承包人不良记录。

（4）承包人应围绕各工期目标组织足够人员、机械设备，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本工程最终目标的实现，施工中加强与周边相关施工项目的协调，应服从发包人、监理、现场指挥部统一协调。

（5）承包人若存在虚报、瞒报、违法挂靠、弄虚作假、进度滞后超投标工期20%以上的现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记承包人不良记录。

（二）质量要求：合格。

（1）发包人要求中标单位的竣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2）承包人不按发包人关于工程质量等要求进行施工的，在经过发包人一次书面警告后，仍不能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的施工权，并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接手承包人的施工工程，承包人仅按中止施工前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并记承包人不良记录。

（三）安全文明施工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现场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如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不清理干净，则由发包人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如收到发包人通知15天内仍不拆除，由发包人自行组织人员拆除，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另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为了进行项目的配套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施工场地及施工设备，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3) 承包人作业面随做随清，建筑垃圾统一集中指定地点堆放、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并承担此项费用，保持施工场地和生活区整洁，严禁乱拉临电，严禁烧电炉、电饭煲、电炒锅，一经发现，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现场不提供临时设施搭设场地，承包人自行考虑。与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隐蔽工程封闭前由发包人书面确认各方工作完成，并报影像资料留档。

(5)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关键工序及重点必须样板先行，施工前必须由发包人、监理人（如有）评审通过后再大面积实施，具体内容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6) 材料、设备的准备要求：

1) 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7天向监理人（如有）申报相关资料，监理人（如有）在收到申报资料后3天内完成审批。

2) 主要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如有）的认可。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如有）的决定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应方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下力方式。

3) 发包人、监理人（如有）对材料供应方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如有）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如有）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如有）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如有）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材料供应方与承包人的材料供应量按材料供应方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认的施工图数量进行计量。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与材料供应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若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7)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工程师（如有）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如有）审核并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

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用的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8) 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进行使用，严禁擅自更改，若发现有材料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上述要求，或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每一项罚款3万元，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

9) 材料送检：承包人提供产品的合格证；在施工的过程中发包人抽样送检，如果检测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承包人除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外，必须将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更换成合格的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发包人的损失。

(8) 本工程材料二次搬运及每周 8 小时以内的停水停电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经济和工期索赔。

(9) 工程施工周期中涉及的节后复工、农忙期间施工、冬雨季施工措施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计。

(10)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1) 承包人必须执行当地有关标准化、文明施工、夜间施工、市容、环保、环卫、市政、城管、扬尘控制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由承包人负责。

(12) 在本工程施工区域内，对于发包人要求增加的施工内容，视为本合同施工范围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必须施工。对于此部分增加工程的结算，原则上执行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如果承包人拒绝施工，所发生工程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四) 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货物、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货物、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我国劳动法律法规及承包人与工人、民工的劳动关系向工人、民工发放劳动报酬、购买社保综保，引起民工闹事、聚集、投诉、索赔等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拾万元，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并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

(2) 现场施工用电费用由承包人预交，如由于承包人未按时预交用电费用造成施工现场停电，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担违约金5000元/次，所欠交的电费在进度款中扣除。

(3) 本工程现场情况复杂，发包人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工程量等工作内容的调整，承包人必须

配合。

(4) 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5) 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应实事求是，不得故意多估冒算，如工程结算经审计单位、国家审计审定后，审计核减超过6%，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6)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如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5-10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行贿额10倍的违约金。

(7) 本工程不得违法转包、分包，如承包人违法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将立即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相应后果。

(8) 承包人的拆除运输安装技术方案需经设备生产厂家江苏博大数控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审核和认可后方可实施。

(9)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计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智能建造 3D 打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车间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以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容为准。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不少于国家现行相关规定的最低保修年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无利息；2、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7-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	/	/	/
小计：			

告 知 书

尊敬的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磋商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实名或不记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磋商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磋商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磋商供应商或利害关系人透露磋商或评审信息的；
- （五）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
- （六）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磋商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四）已响应参加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八）不遵守磋商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 （九）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十）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 （十一）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

议的；

（十二）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十八）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监督办公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8163189

友情提醒

尊敬的项目参与人：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响应，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采购公告中的各项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必须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磋商保证金联系电话：0519-88163189），拒绝以采购公告未明确的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控制价，详见采购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7、请仔细阅读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按采购公告相关要求提出提疑。

本次磋商事项联系电话：19906113189